

2019 年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 225 号，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从厅门户网站（<http://czt.shandong.gov.cn/>）查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省财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3 号；邮编：250002；电话：0531—82669647；传真：0531—82929449；电子邮箱：sdczxx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马洪基金会组织的政府政务公开评选中，山东省获金秤砣奖。其中，财政民生支出作为评选的重要指标，得到充分肯定。

（一）围绕中心工作主动公开。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通过厅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发布财政信息，不断提升财政透明度。全年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100 余条，借力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地方新闻联播栏目”发布财政新闻 2000 余条。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落实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的政策文件比例、厅长办公会议题公开率均达到 100%。

（二）围绕重点领域深度公开。在厅门户网站设立“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财政扶贫政策”等 8 个专栏，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2019 年创新谋划公开了四个方面的财政信息。

1.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信息。将“漫灌式”宣传和“滴灌式”辅导相结合，建立政策宣传多式互联制度，借助报刊、网络等渠道策划减税降费专题宣传，编写重点减税降费政策汇编，制定惠民利企政策清单，扩大政策知晓面。组建减税降费咨询服务团队，为纳税人提供“一对一”服务，现场解答政策问题，现场辅导办税操作，实施错峰预约，解决申报拥堵、等待时间长的难题。



山东省财政惠民利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	加大对军企业支持力度	鼓励牵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强横向联合、纵向合作、跨区域发展，每年在“十强”产业链选择有优势、有潜力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对当地经济综合影响力等情况，对企业所获得的省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予以适当奖励。对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对当地经济综合影响力等情况，对企业所获得的省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予以适当奖励。对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对当地经济综合影响力等情况，对企业所获得的省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予以适当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96145
2	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	鼓励本地“链主”企业上门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强链补链企业、行业龙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行业冠军、专精“三高一强”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对新引进的产业链重大项目，对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20%-30%；对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一次性最高1亿元奖励；对企业的带动性、投资规模大、企业规模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省财政对引进地政府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根据省政府核定的扶持资金权限拨付。省、县（区）财政对认定的项目在省级财政扶持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96147

2. 公开预算绩效信息。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了 61 个省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是省财政厅连续第三年公开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组织 113 个省级预算部门全部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绩效信息公开的部门数量和专项资金规模较去年大幅提升。组织 64 个部门公开了 70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3. 举办基金项目推介会。启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进基层“双基”对接活动，先后举办 9 场基金项目推介会，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相关市的重点项目牵线搭桥。集中推介优质项目 402 个，达成意向投资 131 个，基金投资额 234 亿元，实现基金投资与项目发展双赢。



4. 围绕政务公开要点发布重磅新闻。全年多渠道发布反映山东财政改革发展的宣传报道 2256 篇。其中，《人民日报》刊发《公共产品吃香+社会资本抢滩 PPP 正在山东蓬勃发展》；《经济日报》头版刊发《山东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小微》《激励金融机构助推经济发展山东财政创新机制积极作为》；《中国财经报》头版头条刊发《用流程再造“砸实”制度创新——山东省财政推出 4+11 工作流程再造体系打造优质高效便捷政务环境》《部门市县有了更大决策权自主权——山东实施省级预算管理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山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1+2”制度框架》《山东“三推进”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融合》《山东扎实落实县级“三保”》《山东“六到位”确保减税降费落地开花》《山东开启“智慧财政”新时代》，对山东财政改革起到了有力的宣传推动作用。

— 四 经济发展亮点多韧性足 —

公共产品吃香 社会资本抢滩

截至8月底,山东PPP项目有1038个,总投资额1.14万亿元

本报记者 王 帅

吕晓凤 摄影

— 四 经济发展亮点多韧性足 —

公共产品吃香 社会资本抢滩

截至8月底,山东PPP项目有1038个,总投资额1.14万亿元

本报记者 王 帅

吕晓凤 摄影

年省两会期间，制作 H5 动画“掌上账本”、《预算草案解读》等系列资料，解读民生政策，形式新颖，传阅范围广泛。



(四) 围绕群众关切用心公开。打造形成厅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微博微信等全方位、立体化互动交流模式，及时听取群众意见，解答网民咨询，回应公众诉求。**一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对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增设“头条”“资讯”“他山”“基层”“荐读”等条目。全年通过“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80 余条，政务微博 230 余条。设置“微服务”“微公开”“微解读”三个栏目，将有奖发票、非税缴费、政府采购、会计人员信息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內容搬上“微平台”，提升“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的群众参与度和社会美誉度。改版升级后粉丝量翻了两番多，由改版前的 1.2 万人跃升为 6.8 万人。**二是参加大型访谈活动。**连续 10 年参加“阳光政务热线”直播节目。今年共参加“阳光政务热线”2 次。全年参加《问政山东》2 次，各有关处室、单位积极准备、强化落实，针对节目反映问题压实责任、跟踪督办、举一反三，节目反映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三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全年共办理厅门户网站领导信箱和业务咨询 400 余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受理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办事咨询来件 142 件，按时回复率与满意率均为 100%。2019 年，我厅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54 件、政协提案 94 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已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标注为“A”的有 90 件，占 58.4%；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标注为 B 的有 58 件，占 37.7%；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标注为“C”的仅有 6 件；已答复的政协提案中，所

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标注为“**A**”的有 46 件，占 48.9%；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标注为 **B** 的有 39 件，占 41.5%；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标注为“**C**”的仅有 9 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五) 围绕机制保障强化公开。调整厅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厅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落实、各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举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修订厅门户网站维护管理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将财政信息公开纳入《山东省财政厅公共关系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严把风险防控关。印发《山东省财政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共 7 类、25 项，提高了主动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4	43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减 2	21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 (中央 42+省级 8)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9	545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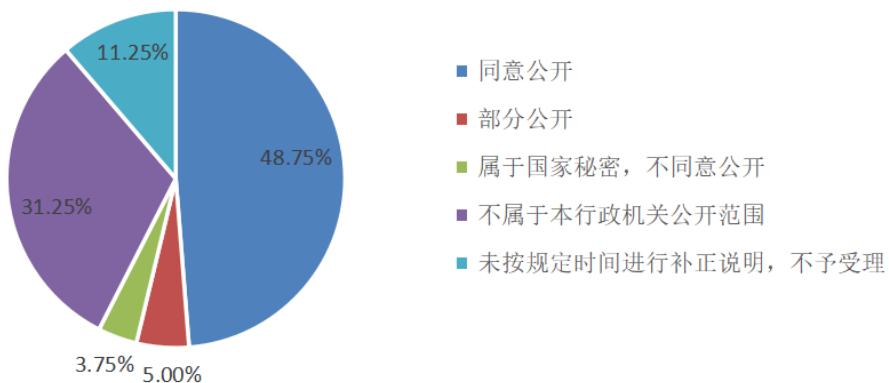
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80 件，同比减少 20%。其中，通过厅门户网站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8 件，通过信函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资金信息、征地拆迁补偿、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信访举报等方面。申请人多来自高校师生、律师事务所及社会个人，申请目的多与毕业论文、课题研究及自身生产生活有关。

在答复的申请中：属于同意公开 39 件，占 48.75%；
同意部分公开 4 件，占 5%；
因属于国家秘密，不同意公开 3 件，占 3.7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 25 件，占 31.25%；
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补正说明，不予受理 9 件，占 11.25%。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2	1	0	0	13	0	7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9	0	0	0	0	0	3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3	0	1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1	0	0	13	0	2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0	0	0	0	0	9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6	1	0	0	13	0	8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这项工作总体上还处于不断探索阶段，与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三个不够”：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高。比如，在利用好厅门户网站公开主渠道上不够主动，不少厅内处室存在“推一推，动一动”或者“有公开需要时再动”的现象。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向省直部门间征求意见多，而征求相关社会公众意见方面做得比较少。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广。在会议公开方面，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次数较少。厅长办公会议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三是基层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大。目前更多地强调横向处室方面的沟通配合，对纵向省市县系统内的监督指导方面做得还不够。部分基层财政部门的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距离。对此，省财政厅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创新组织形式。横向，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的牵头处室，安排1人专门负责日常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法规处、税政处、预算处、农业农村处、预算绩效管理处、PPP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建提案办理、财政“放管服”、减税降费、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信息、扶贫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财源保障评价中心负责网站的技术保障。纵向，建立全省财政信息公开联络员网络，各处室都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综合科长为信息公开联络员，各市和省直管县财政局也都明确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是创新公开渠道。加强新闻发布制度建设，充分利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中国山东”网站和厅门户网站、“@山东发布”和“@山东财政”政务微博微信三个平台，主动发布重要财政活动和重大财政决策部署信息，及时进行重要财政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同时，积极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平台，做好财政信息的通俗化解读工作。

三是创新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动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放管服”、扶贫资金政策、财政涉企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不断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四是创新公开机制。1. **风险防控机制。**将财政信息公开纳入《山东省财政厅公共关系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严把风险防控关。2. **解读回应机制。**在厅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题栏目，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在政策制订同时制定解读方案，3个工作日内上载发布有关解读材料，便于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执行和监督。3. **考核评价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4. **日常培训机制。**举办了全省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邀请省政府和财政部办公厅信息公开办公室领导授课，提高了全省财政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